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4年1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单位:户)	5,5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0,346,969.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1,64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760,346,969.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1,649.69
合计	760,658,619.1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费率情况	占基金总费率比例: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604.1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条件的说明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渠道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渠道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26和网站www.mfcf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原告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被告“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胜佳超市”),被告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石牌东分店(“胜佳超市石牌东分店”)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纠纷一案(“(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499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商标的注册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商标的合法被许可人,生产销售“王老吉”凉茶产品。广东加多宝于2013年3月起在媒体上发布、印制、宣传含有“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等广告语的平面媒体、电视广告及网络视频,并在广告视频编体上打上“王老吉”三个字。胜佳超市、胜佳超市石牌东分店销售含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产品包装,及在其商场内张贴含有“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广告语的宣传单。

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加多宝红罐凉茶在“王老吉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语之后,又推出“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加多宝凉茶全国销量遥遥领先”的虚假广告语,并立即销毁含有上述虚假广告语的宣传物品;

2. 被告胜佳超市石牌东分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的加多宝红罐凉茶,并立即停止使用印有“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的广告纸牌;

3. 被告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头版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广州中院审定,刊登的字体不得小于头版正文字体);

4. 被告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原告广药集团人民币500万元;

5. 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原告广药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广东加多宝负担。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地点:宁波市西施大街5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02,960.45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的比例(%)

26.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名)

12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股)

308,400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的比例(%)

0.08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章程>的议案》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6.01 选举孙乐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6.02 选举胡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7,315,807 98.32 293,600 1.67 2,000 0.01 是

6.03 选举胡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02,664,545 99.71 293,600 0.29 2,000 0.00 是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会计师,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有关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李先生简历见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实际需求,经公司总裁王传福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王传福先生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会计部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王传福先生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会计部总监的议案(2014-043)。

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号码:0755-84202222

电子邮箱:db@byd.com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45

</div